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汪湘菱

選任辯護人 羅湘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3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號判決及114年1月20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號裁定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- 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，為被告汪湘菱所有供  
02 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聯繫使用，應依詐欺犯罪危  
03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惟因本院原判決漏未判  
04 決，爰予以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 
06 48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憶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7 附表：扣案物品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出處
1	iPhone手機 (IMEI 1 : : 0000000000000000 0、IMEI2 : 0000000000 000000)	1支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淡水分局扣押物品 目錄表 (見偵卷第 37頁)